

陕西交通运输

SHAANXI JIAOTONG YUNSHU NIANJIAN



年鉴

附录

FULU

法规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

陕政发〔2019〕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

一、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立。发挥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台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和民航建设基金，支持省内铁路、公路、航空枢纽设施有效衔接，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建设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开展空铁联运和公铁联运示范，对纳入国家示范工程的承担单位（企业）按中央补助资金的20%给予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二、支持铁路物流发展。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建设成为海铁与公铁联运基地，对开通的中欧班列按财政部规定给予适当补助，由省、市财政按1：2比例分担。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中铁西安局集团，加强与青岛、天津、连云港、宁波等沿海港口业务合作，开通“五定班列”，对从新筑站开出的“五定班列”全程运费，由省、市、区财政结合开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省财政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国际港务区负责）

三、完善国际客运航线网络。支持创建国际航空枢纽，对完成当年航空计划，在西安机场新开通且正常飞行的国际客运航线给予航空公司一定奖励。奖励标准逐年递减

20%，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由省、市财政按2：1比例分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安市政府，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四、支持航空货运物流发展。支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空货运发展，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吸引航空公司加大运力投入，吸引国内外货物集聚，按完成当年货邮吞吐量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逐年递减20%，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由省、市、区财政按1：1：1比例分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市政府，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五、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开展物流园区省级示范园区创建工作，认定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中转集散效率高、特色突出的知名品牌示范园区，对认定为省级示范园区以上的，根据示范效应和规模给予1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在口岸货物转集中区建设货物堆场，在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以及一级节点城市宝鸡、榆林、安康建设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物流仓储库，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新建设施，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鼓励两家以上快递公司联合在政府机关、高校、住宅小区共建共用智能取货柜，对每个取货柜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鼓励对外市场拓展。支持我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物流集散中心、海外仓、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对符合国际认证的，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按当年国际营业收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承担的国际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七、支持口岸建设。积极支持西安空港、陆港指定口岸建设，对已设立且运营显著以及新申报成功且建成运营的口岸经营单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建设进出口货物交易中心、加工中心、跨境电商合作中心，对新建成的设施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八、降低口岸场站费用。政府购买航空、铁路、公路口岸公共服务，免收航空口岸货物操作费及口岸与航空货站之间的转运费，免收铁路口岸集装箱吊装、移位、开箱查验、短期堆存及口岸与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之间的转运费，免收公路口岸货物操作费，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照1:1:1比例分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九、加大物流企业引育力度。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运营服务集成商和基地航空公司、快递公司等大型物流企业在我省设立的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对年自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在陕汇总缴纳所得税的物流总部企业，依据其促进产业发展和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培育一批物流骨干龙头企业，对新获得国家5A级资格评定，且在陕注册的物流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十、加快公路物流发展。在西安国际港务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宝塔区、眉县、绥德县开展公路物流和省级无车承运人试点，择优选取规模较大、管理规范、货源稳定、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按照“先互联、再许可”的原则，对接入部、省无车承运监测平台的企业办理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经营许可资质。充分利用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和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建设平台，统筹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资源，推进驿站型公路港建设。优先将试点地区一、二级汽车货运站项目纳入全省有关发展规划。支持试点地区农产品和冷链物流园区建设，以及水、电、气、路、热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城区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服务点等

三级配送网络建设。对上述符合现有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的项目，由现有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倾斜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一、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对国家验收合格，正式确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市、县，分别给予300万元和2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与国内知名在线旅游服务代理商加强合作，对在我省年度集散旅客量排名前五位的代理商，按每名旅客50元标准给予奖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十二、推动会展业发展。鼓励引进全国性品牌展会项目，对展览面积以1万平方米或500个标准展位为单位递增的，按每单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引进国际品牌展会项目，对展览面积以1万平方米或500个标准展位为单位递增的，按每单位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积极引进展览企业落户我省，对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引导省内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化会展集团，对完成重组达到规模以上的、经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会展集团，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照1:1:1比例分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三、加快物流人才引进和培养。严格落实已出台的人才激励政策。对未达到引进条件的，但涉及智慧供应链、冷链、跨境电商、航空运输等具有高级经营管理经验或具有专业化较强技术的物流人才，且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8万元—30万元奖励。鼓励有需求意愿的我省物流企业，申请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通过博士后平台引进急需的高层次青年人才。加强物流快递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畅通我省物流人才职称评审晋升通道。鼓励各市区政府对无住房的物流引进人才，给予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租赁补贴和提供周转房等方式的支持。鼓励高等院校联合企业设立物流实训基地，开展物流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和金融等交叉专业培训，以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四、支持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在陕供应链管理企业、电子和汽车等生产企业、农产品龙头企业，基于省级秦云大数据平台建设或与秦云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与上下游相关联的供应商、物流企业、销售商建立产供销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对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效果良好的平台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企业在物流集中区内新建的智能型仓储设施，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五、开展物流标准化和智能化改造。支持托盘生产、运营企业在我省建设托盘循环公用平台，支持物流企业对接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更新，对符合要求的公用平台建设费用和物流标准化改造费用，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省商务厅负责）

十六、鼓励物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物流自动化、智慧物流、绿色包装、无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和在物流企业的试点示范。支持物流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对新购置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运输车辆，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推广应用补助。对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十七、积极推进物流金融发展。鼓励物流企业所在地政府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与物流企业合作，利用物流电子化信息平台对货物全程监管优势，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押、结算、境外融资、保险理赔等个性化业务进行担保。对担保贷款发生的代偿损失，由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和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按照 40%、30%、20%、10% 比例分担，省财政按县（市、区）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鼓励西安国际港务区和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吸引物流企业、金融机构、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进入平台，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纳入省大数据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对获准在我省设立的国家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国家大宗商品期货公司、国家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批准设立的

指定交割仓库，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区县政府负责）

十八、落实国家有关物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交通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十九、优化税费征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在陕设立区域总部的企业，可实行增值税、所得税汇总申报管理。土地出让金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物流企业，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可实行分期缴纳，首付不低于 50%，原则上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项目可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增加容积率用于工业仓储、加工等生产性项目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区县政府负责）

二十、夯实工作责任。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抓紧细化具体实施及资金管理办法。公路物流试点地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措施，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对按期完成年度规划任务，且验收合格的试点县（区），省、市政府将分别给予资金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市区县政府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一带一路”建设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推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2015—2020 年）》，打造内陆改革

开放新高地，建设“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2019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2019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绘好“一带一路”建设“工笔画”，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建设，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着力构建交通商贸物流中心

1. 力争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工程早日开工建设。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国家航权自由化试点研究，加快推进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第五航权，吸引外国航空公司经停西安。力争开通西安至乌克兰、波兰等中东欧国家的航线。（省发展改革委、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海关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加快宝鸡至坪坎、凤翔至旬邑、合阳至铜川、平利至镇坪、安康至岚皋、绥德至延川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建设规模超过1400公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加快推进银西高铁建设，确保西延、西十、西康高铁开工建设，力争延榆高铁年内开工。加快汉巴渝快速铁路北上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各有关市政府负责）

4. 持续抓好中欧班列长安号新线路开拓，加大货源组织力度，全年计划开行1800列。（西安市政府、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负责）

5.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确保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按期通过验收。推进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杨凌综合保税区、宝鸡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工作。积极申报空港进境肉类、进境种苗指定口岸，力争年内获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宝鸡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海关负责）

6. 支持西安建设国家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中心、加工贸易转移承接中心，制订配套实施方案。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西安曲江新区建设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先行区。（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海关负责）

7. 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汇报沟通，积极申办2021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全力做好场馆建设、配套提升和前期筹备工作。（省政府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西安市政府负责）

8. 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继续办好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杨凌农高会、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中国西部跨采会、“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一带一路”国际商协会投资与贸易洽谈会、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全球秦商大会等重大会议和投资促进活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事办、省贸促会、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9. 办好“一带一路”创新创业高峰会议、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世界西商大会和“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培训）论坛等大型会议会展活动，不断提升陕西国际影响力。（西安市政府负责）

二、着力构建国际产能合作中心

1. 鼓励省内各级开发区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持续推进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中韩产业园、中哈苹果友谊园、中俄丝路创新园、中吉宝鸡工业园、中哈农业创新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力争中国—南非延安产业园轨道交通生产基地开工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市政府负责）

2. 推动陕煤集团吉尔吉斯斯坦中大石油炼油项目全面达产，确保陕汽集团巴基斯坦CKD组装项目顺利投产。加快推进陕煤塔吉克斯坦煤电一体化项目和印尼煤、电、钢、建材一体化工业园区项目。加快陕西有色集团印度尼西亚年产200万吨氧化铝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跟踪服务陕西建工集团在马来西亚、阿联酋、南非、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家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3.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增1—2个“海外仓”或陕西商品展示中心。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为重点,支持并组织企业参加24个重点境外知名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负责)

4. 研究制定我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标准,编制境外投资合作指南。(省商务厅负责)

5. 抓好欧亚经济综合园区核心区、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会展中心、丝路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杨凌国际现代农业创新港、杨凌综合物流园等重大项目推进。(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三、着力构建科技教育中心

1.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建设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0个以上,依托基地设立海外研发机构2—3个。(省科技厅负责)

2. 积极参与实施政府间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20项以上,安排省级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项目80项以上。(省科技厅负责)

3. 组织实施各类科技合作交流项目,支持省内产学研机构举办和参与各种学术交流会、论坛、科技展等10场(次)以上。(省科技厅负责)

4. 积极研究推动在杨凌示范区设立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有关工作。争取并组织实施商务部2019年农业援外培训项目10期以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政府外事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负责)

5. 组织省内高校办好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和首届来华留学生国际艺术节。发挥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和“一带一路”职教联盟影响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省教育厅负责)

四、着力构建国际文化旅游中心

1. 办好2019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承办2019年“中国—新西兰旅游年”重点活动“新西兰千人游陕西暨仿唐迎宾盛典”。(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外事办负责)

2. 办好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持续深化拓展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欢乐春节”活动,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加强与白俄罗斯明斯克中国文化中心合作,重点做好中国文创周、中秋传统文化展演等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外事办负责)

3. 办好第三届中德历史文化名城对话会,形成机制化人文交流项目。举办朱鹮国际论坛、陕西美食文化节、“一带一路”青年友好交流等活动,促进民心相通。打造“鎏金铜蚕·丝路之源”文化品牌。(省政府外事办、安康市政府负责)

4.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推进重点方向、重点

地区、重点国别、重点项目交流合作,争取更多国家在陕设立领事机构,推动国际友好城市建设重点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延伸。(省政府外事办负责)

5. 持续做好援外医疗合作,完成第35批援助苏丹和第7批援助马拉维医疗队的派遣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着力构建丝绸之路金融中心

1. 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汇报,积极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所申报设立工作。(省商务厅、省版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2. 加快丝路金融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制订出台《西安丝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及行动计划。(西安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争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试点优先落户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努力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案例。(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4. 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在我省落地实施。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建设保险等业务,为企业海外投资、产品技术输出、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大工程提供综合保险服务。(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5. 鼓励和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拓市场的省内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陕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6. 紧抓金融业对外开放机遇,创建国家级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支持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在西安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跨境资金结算功能建设。(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有关市政府负责)

六、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1. 优化境外商务代表处设置,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增设3个境外商务代表处。建立境外国家和地区在华商务机构常态化联络机制,继续办好丝绸之路商务合作(西安)圆桌会。(省商务厅负责)

2. 不断拓展多双边合作机制,新增双边合作协议4—6个。积极组织我省企业参加国际重点展会和论坛活动。(省贸促会负责)

3. 推进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开设专利翻译人才试验班,开展相关领域科研立项及教材编写,加快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4. 积极推进中亚标准化(陕西)研究中心验收挂牌工作,加强中亚国家标准化概况研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加强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韩国环境部的互访交流,积极参加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举办西安(国

际)环保产业博览会。推动落实中国—丹麦区域能源及节能改造综合示范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 收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内重点省份经济数据,对2018年度经济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省统计局负责)

7. 完善陕西“一带一路”网、“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及大数据平台综合性服务功能,建设中亚标准研究信息平台、“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陕西)信息发布平台和“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法规、政策服务和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负责)

8.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将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所有涉企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强化组织协调

1. 各成员单位按月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一带一路”办)报送建设成果、反馈重大问题,省“一带一路”办按季度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2. 积极发挥我省“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工作体系和机制作用,提高境外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一带一路”境外企业安全培训,构建境外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省政府外事办、省商务厅、省公安厅负责)

3. 加强和规范我省“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平台审核工作,维护“一带一路”倡议严肃性和权威性,防止“一带一路”概念泛化,防范借用“一带一路”概念聚财敛财。(省“一带一路”办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2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我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确保2019年底前取消

全省高速公路21处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落实国家总体技术方案、工程建设方案、运营和服务规则、网络安全防护制度,制定我省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实施方案,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封闭省界收费站之间

未封闭的G5京昆高速川陕界黄坝驿立交、G5京昆高速晋陕界龙门工业园立交、G7011十天高速陕甘界白水江立交、G85银昆高速川陕界小坝立交、G22青兰高速陕晋界壶口立交匝道（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所在地市政府负责，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推进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收费站、收费车道、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加强系统网络安全保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开展系统联调联试，基本具备系统切换条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适时实现新旧系统切换，取消我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所在地市政府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

1. 按照“优化服务、取消储值、免费安装、优惠缴费、快捷通行”的要求，制定我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 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安装ETC车载装置。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组织发行单位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依托商业银行网点、公安车管所、以及汽车主机厂、4S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ETC合作发行银行负责）。组织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居民小区和村镇开展宣传，引导车辆所有人主动办理ETC、安装ETC车载装置（各设区市政府负责）；新增机动车注册登记及机动车辆定期检验、驾驶证审验时，引导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主动安装ETC车载装置，2019年底前辖区注册登记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比例达到80%以上，并将辖区注册登记车辆ETC车载装置安装率列入考核（各设区市政府、省公安厅负责）。2019年底前各市、县、区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3. 拓展服务功能。积极推进ETC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停车场等涉车场所的多场景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善结算系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ETC合作发行银行负责）。

4. 落实国家汽车预置安装ETC相关政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ETC车载装置技术标准，从2020年7月1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ETC车载装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5. 落实公安机关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政策，便利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落实公路收费法规政策。适时修订《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依

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通行费减免政策，加快清理规范我省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认真落实国家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实施意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2019年7月底前完成）。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车辆科学出行，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科学测算和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率标准，引导货车车辆集约高效运行。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充分利用现有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系统，推动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研究制定相关超限超载车辆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依法打击偷逃通行费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建立健全高速公路信用体系，推动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平台，实行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负责，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发行机构等配合）。

（六）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2014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的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债务利息负担，防范化解我省政府收费公路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定期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强化工作措施。要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措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地方债务管理平稳有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建立工作专报制度，明确专人，定期向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ETC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

施建设改造资金，除积极争取国家车辆购置税资金补助外，由省政府统筹负责，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鼓励通过市场机制筹集资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工程建设、系统改造、网络运行及后续运营等安全保障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拆除高速公路省界正线收费设施，保障正线公路畅通；对正线外的设施，要统筹应急、养护、服务、监督检查和公安查控等工作需要综合利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五）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按照转岗不下岗的原则，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制定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通过向新开通高速公路、ETC发行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岗位分流安置收费人员。鼓励收费人员自主创业。凡自愿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

（六）加强宣传引导。采取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现场采访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有针对性地解读好ETC推广、货车按车（轴）型收费、高速公路入口称

重检测等相关政策，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加强舆情监测，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各设区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附件：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赵刚 副省长
副组长：王晓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育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徐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新泉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平社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 交警总队总队长
成员：冯利荣 省交通运输厅总会计师
姚会芳 省司法厅副厅长
崔跃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
张虎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骆东山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志峰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刘丽岩 陕西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总会计师冯利荣担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G30连霍高速陕西境潘家湾至苟家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9〕3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G30连霍高速陕西境潘家湾至苟家岭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18〕12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G30连霍高速陕西境潘家湾至苟家岭段设立宝钛（K310+512）、宝鸡高新（K313+320）、神农

（K323+800）等3处匝道收费站；并在原址扩建宝鸡西收费站（K331+155）。

二、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任何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

三、收费车辆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标记核定。载货类汽车执行我省计重收费相关规定。

四、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客 车	
第 1 类	≤ 7 座	0.60
第 2 类	8 座—19 座	1.06
第 3 类	20 座—39 座	1.36
第 4 类	≥ 40 座	1.63
载货类车辆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标准		0.12 元 / 吨 · 公里

为了确保公路客货运市场平稳运行，原西宝高速公路三桥至兴平段、虢镇至宝鸡段暂维持现行收费标准不变。

五、G30 连霍高速公路潘家湾至苟家岭段收费年限与西安至宝鸡改扩建保持一致，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若提前偿清贷款或遇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须立即停止收费或从其规定。

六、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

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潘家湾至苟家岭段收费站定员 161 名(含原宝鸡西收费站定员 29 人)。人员在内部调剂，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陕政函〔2019〕15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全力推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8〕21 号)精神，经审核验收，决定命名西安市长安区、蓝田县、岐山县、兴平市、长武县、渭南市临渭区、靖边县、城固县、石泉县、山阳县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做好示范引领，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省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

凝聚合力，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开展；各市、县、区政府要把农村公路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认真研究制定“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以补短板、促发展、助增收、提服务、强管养、重示范、夯基础、保安全为重点，加快农村公路发展，足额落实省级示范县配套投资补助。各地要以省级示范县为榜样，深入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努力开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9〕209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问题的请示》（陕交字〔2019〕11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G65包茂高速陕西境陕蒙界和陕西巴山、G20青银高速陕西吴堡和王圈梁、G70福银高速陕西长武和陕西漫川关、G40沪陕高速陕西商南、G22青兰高速陕西富县和陕西壶口、G6911麻安高速陕西平利、G2211长延高速陕西延川、G1812沧榆高速陕西府谷、G5京昆高速陕晋界禹门口和川陕界宁强、G30连霍高速豫陕界潼关和陕甘界陈仓、G7011十天高速鄂陕界陕西白河和陕甘界陕西略阳、G85银昆高速川陕界西南郑和甘陕界陇关、陕西佳县共21处省界收费站。

二、原则同意封闭G22青兰高速壶口互通立交、G5京昆高速龙门工业园立交、G5京昆高速川陕界黄坝驿立交、G7011十天高速陕甘界白水江立交、G85银昆高速川陕界小坝立交。

三、原则同意设立“壶口”（K1073+300）匝道收费站，

收费期限、标准、方式、范围、车辆吨（座）位核定办法、通行费收支管理等仍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青兰线陕西境壶口至雷家角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0〕18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原则同意设立“龙门工业园”（K840+690）匝道收费站，收费期限、标准、方式、范围、车辆吨（座）位核定办法、通行费收支管理等仍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GZ40陕西境禹门口至富平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05〕118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包茂高速黄陵至延安段等22个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陕交发〔2012〕80号）规定执行。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壶口”匝道收费站定员28名，“龙门工业园”匝道收费站定员28名。人员在原省界收费站中优先聘用，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

陕政函〔2019〕20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请示》（陕交字〔2019〕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

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 / T489—2019）执行。核定

载人数 8 人和 9 人的客车，车型分类由 2 类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

二、调整客车收费标准

核定载人数 8 人和 9 人的客车执行 1 类客车收费标准，其他类型客车收费标准仍按原批复文件执行。

三、调整货车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

货车计费方式调整为车（轴）型收费。

（一）联网高速公路道路费率标准按附表 1 执行，桥隧加收收费标准按附表 2 执行。

（二）西铜公路按车次收费，收费标准按下表执行。

西铜公路收费标准表

表 50

类别	轴数	收费标准（元 / 车次）	
		铜川站	其他站
1 类货车	2 轴（蓝牌）	20	10
2 类货车	2 轴（黄牌）	30	15
3 类货车	3 轴	60	30
4 类货车	4 轴	80	40
5 类货车	5 轴	90	45
6 类货车	6 轴	110	55

（三）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道路收费、桥隧加收费用以 1 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 轴收费系数为 7，7 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 1，依此类推，最高至 15 轴。15 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 15 轴执行。

（四）非封闭式收费公路货车收费标准按附表 3 执行。大于 6 轴车辆统一按 6 轴车计费。合法超限货车，按同类型车辆的 2 倍计收。

（五）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G70 福银高速西（安）蓝（田）段，由按车次收费调整为按车公里费率及行驶里程收费，执行一类车 0.50 元 / 车公里对应的收费标准。G30 连霍高速西（安）宝（鸡）段客货车全线统一到一类车 0.60 元 / 车公里对应的收费标准。

（二）通行费收费额计算精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ETC 收费精确到“分”，人工收费精确到“元”。

五、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试行期内，请及时评估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运行情况，需要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的，由你们共同研究确定。试行期结束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确定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后报省政府审批。请加强宣传，保证政策调整期间平稳过渡，切实维护道路通行秩序。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略）

关于印发陕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环函〔2019〕18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5月29日

陕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推进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源头防范、综合治理,突出重点、联防联控,全防全控、严惩重罚,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积极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到2020年,全省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25%,初步实现中长距离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进行运输;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二、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参与,各市政府负责落实。各市政府包括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并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参与)

加强对非免检新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的监督检查,指导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的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对新车污染控制装置与公开的环保信息不符,或者排放检测不合格的,检验机构不予通过排放检验,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加大对全省机动车生产、进口、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核验新生产、进口、销售车辆的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每年至少检查2次,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生产)、西安海关(进口)、省市场监管局(销售)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参与)

(二) 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

2019年6月底前,实现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

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抽测或采集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抄送给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部门，并定期发布，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单位，限期到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各市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单位，并依据职责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监督维修治理。对于登记地在省外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各市应及时上传到省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2019年，建成覆盖全省的执法信息系统平台，2019年9月底前，全省统一配置移动执法终端和OBD检测仪、尿素速测仪、氮氧化物检测仪、黑烟车抓拍仪等执法装备，提升全省执法信息化水平，实现全省执法信息交互。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信息化数据保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加强超标车辆监管，实现超标车辆维修、复检闭环管理，对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号、所属单位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并将相关信息抄送公安交管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强化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对查处的超标排放车辆进行处罚，并督促维修整改，对逾期未整改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从严处罚。开展道路行驶车辆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督导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传送台账信息。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双随机”模式联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对于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作为重点抽查对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各市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重污

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市应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订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秋冬季各市监督抽测柴油车的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三）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2019年10月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全覆盖。将异地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各市定期对排放检验合格后1周内道路行驶超标车辆情况进行汇总研判，倒查排放检验机构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严格执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将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纳入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督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进行严格处罚。（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019年10月底前，各市全面建立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I站应覆盖区域内所有排放检验机构，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管。M站应覆盖区域内一、二类维修企业，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联网监管。I站和M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M站进行维修治理。M站应按照

I站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车辆维修，车辆经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I站进行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也应按要求及时维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四）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

按照《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年）》确定目标，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2019年底前，全省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8.8万辆（其中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7.4万辆），“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1.6万辆。2020年底前，全省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1万辆，“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2万辆。（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各市要全面停止在用车辆“油改气”，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新改装的“油改气”车辆，不得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五）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实现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联防联控。各市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2019年5月底前，完成已下达的遥感监测点位建设任务。2019年底前，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1月1日起，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要确保三级联网数据实时、稳定传输。监督抽测超标车辆应在当地维修复检合格后，方可参加排放检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各市通过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登记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通过大数据追溯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省外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各市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85%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

安海关参与）。

（六）推动相关行业集约化发展。

加快推进柴油货车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鼓励运用市场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柴油货车制造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集中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三、清洁柴油机行动

（七）加强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

2020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排放情况。加大省内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检查2次，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抽检其生产、进口主要机型系族达到80%；对在省内销售但非本省企业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参与）

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八）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

关中地区在用工程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2019年6月1日起禁止在各市建成区内使用，10月1日起禁止在各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陕北、陕南地区各市于2019年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2020年6月1日起，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的区域内使用。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冬防期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参与）

关中地区于2019年10月底前，陕北、陕南地区于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加强汉江、渭河陕西段等船舶排放管理，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牵头，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采取处罚撤场、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等综合手段，确保工程机械达标排放。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进行安装。鼓励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九）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

按规定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等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禁止给源自省外的国三以下二手农机办理转移登记手续。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推进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污染治理，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控制技术进步和新型内燃机车应用，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机车，具备条件的加快治理改造，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铁路煤炭运输应采取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加强老旧渔船管理，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十）推动机场岸电建设和使用。

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关中地区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桥载电源（岸电）或储能电源。（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四、清洁运输行动

（十一）提升铁路货运量。

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加强煤矿、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要尽快完成规划；到2020年重点行业企

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牵头，省财政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十二）推动发展绿色货运。

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查进度，科学有序提升铁路和水路运力。对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试点开展高铁快运等。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完善过境西安货运车辆避让西安绕城高速制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十三）优化运输车队结构。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汽车及甲醇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取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或甲醇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其中，2019年底前，关中地区各市建成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使用比例达到80%。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加快充电站及甲醇加注站建设，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甲醇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充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参与）

五、清洁油品行动

（十四）加快提升燃油质量标准。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参与）

（十五）健全燃油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

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

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十六）推进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2019年底前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七）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开展油品常态化监督检查，在生产环节年抽检率达到100%，销售环节年抽检率达到80%以上，储存环节抽检率达到60%以上。组织开展清除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罐车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关中各市每月抽检数不少于10例，其他市每月抽检数不少于5例。（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法规和政策保障。

修订完善《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适时制订《陕西省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司法厅参与）

将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违法违规信息，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实现信息公示和共享，并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参与）

（十九）加强税收和价格政策激励。

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完善价格政策，铁路运输企业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

口价”。建立完善飞机使用岸电的供电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加大对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二十）加强技术和能力支撑。

支持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支持研发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技术，提升发动机热效率，优化尾气处理工艺；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性技术研发，开展动力电池、信息融合等技术攻关。（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参与）

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等成效显著的市，省级有关部门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2019年底前，各市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2020年底前，在重要物流通道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对于港口、铁路、机场等特殊领域的新能源动力作业机械，加大技术研发和改造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及老旧机车更新换代，加大机场场内车辆“油改电”工作支持力度。有效提升车船用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研究制定物流通道沿线天然气加注站建设规划。（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二十一）加强奖惩并举和公众参与。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对工作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市，由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约谈市政府负责人。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于生产、进口、销售不合格发动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燃料、车用尿素，以及排放检验弄虚作假的行为，严惩重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活动，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解读。通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教育引导驾驶员和机械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各市要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市民举报冒黑烟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曝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参与)

各市政府是落实本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要层层压实责任,认真监督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

实落实本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和监督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各市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分解表(略)

调研报告

深化资源共享合作 推动农村物流发展

——陕南地区农村物流发展调研报告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物流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省、市、县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农村物流取得了长足发展,先后涌现出渭南大荔、西安鄠邑、宝鸡扶风、安康白河等地域特色鲜明,运营模式新颖的农村物流典型示范县区。但纵观全省我们发现,陕南地区受地域、经济、产业等因素影响,农村物流发展水平与关中、陕北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成为制约我省农村物流发展的短板。为全面掌握陕南地区农村物流发展的现状需求和发展模式,培育特色农村物流品牌,我们先后赴汉中、安康、商洛3市开展调研,现就调研的有关情况形成如下调研报告。

一、陕南地区农村物流发展基础

陕南地区北靠秦岭、南倚巴山,汉江自西向东穿流而过,是连接西北与西南、东南地区的主要通道,更是辐射川陕甘鄂的主要物资和信息集散地。“十三五”以来,陕南地区经济实力日益提高,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持续提高,为推动农村物流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 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近年来,围绕“强关中、优陕北、兴陕南”发展战略,陕南地区坚持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县域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县域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据陕西省统计局《2018年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报告》显示,2018年陕南3市24个县实现生产总值2385.15亿元,较上年增长9.5%,发展速度持续领跑全省县域经济,增速位列第一,高于关中2.1个百分点、陕北0.7个百分点。2018年陕南地区实现人均生产总值40428元,较上年增长10.43%。经济实力的日趋增强,为陕南地区物流业提供了

较大市场和发展机遇。

(二)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随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不断实践,陕南地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形成以茶叶、中药材、生猪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带,这些产业逐渐向电子商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物流业发展需求。2018年,陕南地区生产总值3430.4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3.2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770.6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236.49亿元,如图1所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为12.34%、51.62%、36.04%。与2017年相比,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下降0.9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提高0.48个、0.46个百分点,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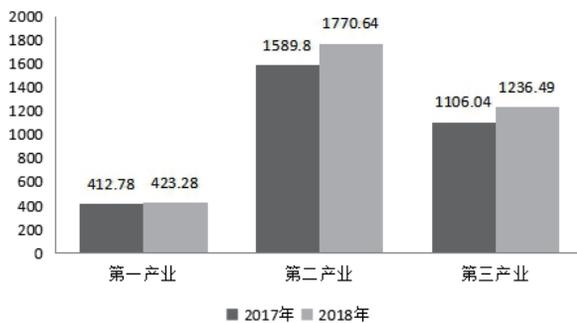


图1 2017-2018年陕南地区一、二、三产业增加值

(三)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陕南地区各县(市)以加快重点县城、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及新农村建设为切入点,以移民搬迁工程持续推进为抓手,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